

臺北醫學大學一一一學年度推廣教育 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碩士學分班第 1 期 招生簡章

- 一、依據：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決議。
- 二、目的：本課程邀集北醫大從事生物技術科研之專家群，針對各自專長之新興生物技術進行淺顯的基本原理解說，再輔以本校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所李崇僖老師及何建志老師，從法律與倫理觀點提出值得討論反思之議題。透過本課程挑選之生物技術主題，學員將可快速掌握生物技術產業發展前景與潛在之社會倫理與規範管制衝擊。
- 三、班別：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碩士學分班第 1 期。
- 四、對象：大專以上畢業，具律師、司法人員、法務人員資格者。
- 五、上課期間：112 年 04 月 22 日至 112 年 07 月 22 日，每週六 09：30~12：30(共計 12 週)。(停課 6/17、6/24)
- 六、收費標準：學雜費及報名費，共計 22,000 元整。(以下條件擇一優惠)
1. 曾參加本處開辦課程之舊生、本校暨附屬醫院教職員生、校友或退休員工等任一資格，優惠價 21,200 元/人
 2. 二人(含)以上團報，優惠價 21,500 元/人。
 3. 3/10(含)前，早鳥優惠價 21,000 元/人。
- 七、上課地點：臺北醫學大學校本部
-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1. 請點選課程連結報名(<https://reurl.cc/LXYZx4>)，正確填妥基本資料後送出。
 2. 選擇繳費優惠身分，取得虛擬帳號(台新銀行)後，請務必於三日內繳費才算完成報名手續，逾時請重新報名。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
- 十、退費方式：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扣除報名費 200 元後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扣除報名費 200 元後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五成；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十一、其它事項：本班為學分班(二學分)，無實習(或實驗)應修讀 36 小時，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
- 十二、課程內容：

課程說明	任課教師
第 1 週：染色體與基因分析 第 2 週：精準醫學在癌症的應用 第 3 週：基因調控 第 4 週：遺傳學與遺傳疾病 第 5 週：受孕與產前診斷 第 6 週：蛋白質體學與蛋白質藥物 第 7 週：生物資訊學與生物晶片 第 8 週：醫療健康大數據原理與應用 第 9 週：醫療 AI 倫理與應用 第 10 週：基因工程與基因編輯 第 11 週：幹細胞與再生醫學 第 12 週：生命倫理與法政策	邀請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暨附屬醫院師資聯合授課。

- 十三、洽詢方式：臺北醫學大學 進修推廣處(大安校區) 臺北醫學大學 進修推廣處(校本部)
-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13 樓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 電 話：(02) 6638-2736 轉 1302 洪小姐 (02) 2736-1661 轉 2419
- 傳 真：(02) 2738-7348

※以上師資、課程內容、課程表、時間及場地等，本處保留變更之權利。

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碩士學分班第 1 期課程表

日期	主題	時數	授課講師
04/22	染色體與基因分析	2	吳明恒 副教授(國際轉譯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	李崇僖 教授(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04/29	精準醫學在癌症的應用	2	吳明恒 副教授(國際轉譯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	李崇僖 教授(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05/06	基因調控	2	施景文 助理教授(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
		1	何建志 教授(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05/13	遺傳學與遺傳疾病	2	高淑慧 教授(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1	何建志 教授(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05/20	受孕與產前診斷	2	高淑慧 教授(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1	何建志 教授(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05/27	蛋白質體學與蛋白質藥物	2	張哲菖 副教授(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	何建志 教授(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06/03	生物資訊學與生物晶片	2	張資昊 教授(醫學資訊研究所)
		1	何建志 教授(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06/10	醫療健康大數據原理與應用	2	徐之昇 副教授(國際生技醫療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	李崇僖 教授(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07/01	醫療 A I 倫理與應用	2	吳孟晃 助理教授(醫學系骨科學科)
		1	李崇僖 教授(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07/08	基因工程與基因編輯	2	陳怡帆 副教授(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	李崇僖 教授(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07/15	幹細胞與再生醫學	2	吳友志 助理教授(呼吸治療學系)
		1	李崇僖 教授(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07/22	生命倫理與法政策	3	李崇僖 教授(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